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2號

自　訴　人　蕭仁正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月娥

王榮煌

王裕聲

陳俊南

賴致富

李進勇

王惠美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選舉罷免法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程序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之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自訴人蕭仁正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向本院陳報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10日送達予自訴人，此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自訴人於前揭裁定送達後已逾7日，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刑事庭當事人訴訟書狀查詢表可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王義閔

法　　官　巫美蕙

法　　官　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婉嘉